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14 层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军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张辉先生、公绪华先生对其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审核，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根据审计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公绪华先生、张辉先生、孙蔓莉女士固定年度津贴标准为 10.00 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发放。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程军强先生、任蓉女士、杨胜领先生、尹项托先生、谌珂女士、张红娟女士均为公司员工，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绩效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前述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35.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5.0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高频高速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业化项目	14,852.75	14,852.75	49.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76.78	12,276.78	40.7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	9.95%
合计		30,129.53	30,129.53	100.00%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合理，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价稳定，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次制定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0	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0	0%	0	0%	0	0%
1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0	0%	0	0%	0	0%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16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1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2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2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2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0	0%	0	0%	0	0%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	---	--	--	--	--	--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无中小股东。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毛海龙、于凌霄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孰低净利润为 5249.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64.2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